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隐私政策

一、 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身运营、客户及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本政策旨在明确本公司在处理相关数据时的原则和实践，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和合规管理并使用。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所有运营范围，包括业务运营、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与我们的合作以及全体员工的内部管理。

其中，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须通过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能力评估，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与本政策同等或更高等级的安全条款及信息保密协议。 员工需遵循本政策及《员工行为准则》内的明确要求，全体员工需签署信息保密协议。

三、 基本原则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内外标准及监管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并持续改进本集团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及信息系统。

四、 定义

- **个人信息**: 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数据主体**: 指个人数据所涉及的自然人。
- **数据处理**: 包括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公开等。

五、 个人数据的收集与使用

本公司遵循“最小限度、必要收集”的原则，向数据主体明确告知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和方式，在数据主体自愿许可的前提下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

本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符合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需要，并与我们的合同协议条款、隐私协议中约定收集的内容保持一致，不超范围收集数据。在停止相关业务或无需继续执行数据收集时，我们将立即停止数据收集活动，并在超出保留期后删除或匿名化已收集的个人信息。

基于业务运营需要，本公司收集和处理可直接识别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健康信息、生物识别数据、健康生理信息、教育工作信息、联系人信息等。

本公司可能会在数据主体明确的授权同意的范围内从第三方（比如合作的临床试验机构、医院等）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本公司会依据与第三方的约定并对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后，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个人信息。

本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根据本政策所列明的目的，或在适用的信息安全法律允许或要求我们时，基于最小化原则，处理和使用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本公司使用个人信息的主要目的可能包括药物开发、购买和使用产品和服务、客户关系管理、业务合同签署、网络设备或服务使用、人力资源管理、监管要求等。

六、数据共享

本公司可能会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例如供应商、服务商、合作伙伴及关联公司等，以开展业务活动、履行服务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此，本公司会根据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与第三方签订数据保密合同，以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本公司亦将严格要求第三方按照本政策、签署的合同、委托目的、隐私协议等文件所规定的范围、方式和方法来处理个人信息。

随着业务的发展，若因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交易需要将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通过推送通知、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相关情况。本公司将要求该第三方根据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本公司亦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低于本政策所规定的标准，确保个人信息得到妥善保护。

如果披露个人信息对于遵守监管要求、政府要求、法院命令、司法程序，或者对保护我们的客户、公众、本集团或其他人的安全、权利或财产是必要时，本公司将保留根据法律要求披

露个人信息的权利。

本公司可能以获得数据主体同意的其他方式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

七、数据安全

本公司指派专业的信息安全团队承担本集团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开发、隐私保护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合规部门负责监察各业务板块针对数据隐私的合规经营情况。各业务单元负责人对本部门经营及与供应商合作中的数据合规情况负责，必要时开展内部审计及供应商审计，避免违规收集、利用隐私数据。全体员工对公司的信息、资料和成果，客户及经销商等第三方的非公开信息，需严格恪守信息保密原则。

本公司的隐私风险管理是的风险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确保在日常运营中对隐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

在技术层面，本公司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加密存储，并通过访问权限控制、限制数据存储的时间周期、防火墙等方式，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破坏。

本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定期对公司的隐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并纠正潜在的隐私风险，确保隐私政策的有效实施。在必要的情况下，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隐私政策和数据处理实践进行评估和审计，确保本政策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

本公司对违反隐私政策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任何违反隐私政策的行为都将受到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纪律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等，并将开展培训，明确规定违反政策的具体纪律处分措施，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数据主体如对本公司的数据处理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可通过 sjjcb@cttq.com 联系公司。

八、跨境传输

本公司向境外传输数据前将全面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跨境传输的管理要求，并取得数据主体同意。境外存储期限需同时符合中国及接收方司法辖区法律要求。

九、儿童隐私

本公司不会主动收集未满 14 周岁儿童的个人数据。若发现误收集，将立即删除并终止相关服务。

十、数据主体权利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数据主体拥有以下权利：

- 访问权：访问、查阅、复制储存的有关个人数据；
- 更正权：更正、更新、补充个人数据；
- 删除权：要求本公司删除个人数据；
- 撤回权：变更授权范围、撤回同意；
- 转移权：请求将个人数据转移至指定的其他数据处理者；
- 其他适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

十一、 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当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产品或服务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政策可能变更。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生物制药所有。